

债券代码: 031900730	债券简称: 19 中原资产 PPN001
102380478	23 中原资产 MTN001
102380868	23 中原资产 MTN002
102381931	23 中原资产 MTN003
102382631	23 中原资产 MTN004
012384460	23 中原资产 SCP005
102480370	24 中原资产 MTN001
102480602	24 中原资产 MTN002
102482245	24 中原资产 MTN003
102482245	24 中原资产 SCP00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订立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订立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合同主要内容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资产转让合同》，郑州银行向中原资产出售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 亿元，将以人民币 50 亿元的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信托受益权方式支付。合同自达到以下所有条件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起生效：（1）双

方完成签名或盖章；（2）郑州银行取得股东大会对资产转让事项的批准；（3）中原资产就资产转让事项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审批。

（二）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4年9月2日

协议签署 2024年9月4日

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暂未生效，公司暂未支付转让价款。

二、影响分析

中原资产作为河南唯一的省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履行省委省政府批复的“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助推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实施”的三大功能定位，围绕“调结构、优流程、提效率、塑文化”工作主线，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聚焦不良资产主责主业。本次业务有利于提升河南区域金融环境，促进郑州银行提质增效，提高公司在河南区域金融不良资产业务占比，增强不良资产主业核心竞争力，将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公告出具日，中原资产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项目投放后整体风险可控，预期可为公司带来一定收入，实现资本增值和持续发展。上述资产收购经中原资产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

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订立重大合同的公告》之盖章页)

